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娥	马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电话	0755-88259805		
电子信箱	zqb@gsfi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80,926,535.16	1,017,162,575.28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91,574.27	21,482,481.24	-4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818,290.78	22,868,473.69	-4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3,589,122.24	1,156,008,880.19	-23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111	-4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111	-4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0.19%	下降 6.79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19,012,683.26	31,339,037,896.43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07,305,059.04	11,370,652,014.14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330,157,746		质押	330,157,74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冻结	311,734,019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5%	258,384,325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10,654,997		质押	35,000,000
					冻结	210,654,997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43,546,84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北京岫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冻结	33,000,042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997,360		质押	29,513,449
					冻结	23,103,449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8%	30,502,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0,485,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家港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和公司另一股东迅杰新科与江西交投、南昌金控、江投资本、江西财政、江西建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协议割尚未完成。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江西交投 90%的股权,为江西交投的实际控制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拟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交投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该无偿划转尚在办理过程中。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国盛控	114079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60,000.00	6.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国盛金	114282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0,000.00	6.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22%	63.71%	1.5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0	1.87	-30.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与公司另一股东迅杰新科,共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所持国盛金控股权受让方,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股权比例合计 50.43%。2022 年 7 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741,2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3%)项目的受让方为江西交投、江西财投、南昌金控、江西建材、江投资本组成的联合体,网络报价结果为 8,879,245,593.40 元。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及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另一股东迅杰新科与受让方江西交投、江西财投、南昌金控、江西建材、江投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股份交割尚未完成。

2、2022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结束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的接管。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结束接管的公告》。

3、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与诉讼

因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获受理(案号为[2022]洪仲案受字第 02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现已对该仲裁案件所涉财产进行保全,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雪松信托在银行的存款 3,846,154,749.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雪松信托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反请求答辩通知书》,雪松信托作为该仲裁案件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予以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件,雪松信托对公司等三人提出诉讼,请求《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佛山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该诉讼判决结果。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力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暨 2022 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 2022 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获悉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律师转交的《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签发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编号:2022 津 02 民初 937 号),获悉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　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被　告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势")、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易联")、王春江、肖夏
第三人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联")
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　由	合同纠纷
案件简述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广东信汇因业务合作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 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由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信汇公司授予融资额度人民币 600,000,000 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上述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先后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王春江及肖夏、上海易势、河北易联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各方为上述 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期间内与广东信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为限;此外,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约定东方恒正以其持有公司 21,333,7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出质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约定易联汇华以其持有的广东信汇 1812 万元股权、上海易势 719.5648 万元股权,分别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另与王春江先生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由王春江先生以其名下位于通州区伯乐园二区的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后因原告诉称广东信汇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回补垫付资金、亦未依约支付手续费,以致成诉。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广东信汇向原告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偿还垫付资金 501,602,315.36 元; 2、判令被告广东信汇向原告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手续费 17,524,864.58 元; 3、判令广东信汇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逾期偿还垫付资金的违约金 272,852,753.35 元; 4、判令广东信汇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逾期支付手续费的违约金 1,452,483.81 元; 5、判令广东信汇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其实际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期间的违约金(以拖欠垫付资金、手续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6、判令原告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对被告北京东方恒正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1,333,76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享有质权,并就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对被告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12 万元股权享有质权,并就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8、判令原告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对被告易联汇华持有的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9.5648 万元股权享有质权,并就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判令原告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对被告王春江名下位于通州区伯乐园二区 11 号楼 5 至 6 层 252 号房屋(权证号: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105228 号)享有抵押权,并就该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判令被告东方恒正、易联汇华、上海易势、河北易联、王春江、肖夏对被告广东信汇所负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判令被告广东信汇、东方恒正、易联汇华、上海易势、河北易联、王春江、肖夏向原告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连带支付一审律师费 200,000.00 元(二审及执行程序代理费按照实际发生额据实支付); 以上确定金额部分的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793,632,417.10 元。 1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由广东信汇、东方恒正、易联汇华、上海易势、河北易联、王春江、肖夏连带承担。

三、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裁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事项具体结果需以法院的最终裁决为准,如法院最终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信息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法院《传票》及原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444,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965%。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09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2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52,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2,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33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5%;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5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01%;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33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5%;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5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01%;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33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5%;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5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01%;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33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5%;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5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01%;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33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5%;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5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01%;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树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33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5%;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5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01%;反对 108,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435,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35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0%;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恺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435,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35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0%;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70,435,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35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0%;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170,33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09,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51,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52%;反对 109,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6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170,33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09,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51,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52%;反对 109,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6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应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170,435,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35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0%;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蔡卫东

副董事长:姚可

非独立董事:董军、王明、张波、刘树武

独立董事:徐永涛、董恺瀚、刘巧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上述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卫东

委员:蔡卫东、姚可、刘巧云、徐永涛、刘树武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永涛(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徐永涛、刘巧云、董恺瀚、董军、张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巧云

委员:刘巧云、徐永涛、董恺瀚、王明、张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恺瀚

委员:董恺瀚、刘巧云、徐永涛、蔡卫东、王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高志朝

非职工监事:陈敏、应莹

职工监事:廖功伟、郭洪彬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上述 5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2。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丁贵宝

副总经理:蔡继红、李忻蔚

财务总监:蔡继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

五、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东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邢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

王东川先生、邢丹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六、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职工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八届监事会郭忠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仍担任氯碱厂综合科科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忠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鹿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王涤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纪委书记,丁晓鸿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鹿志军先生仍担任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化工")党委书记,王涤非仍担任子公司航锦化工纪委书记,丁晓鸿仍担任公司军工事业部管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鹿志军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王涤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914 股,丁晓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伍青先生、郭忠智先生、鹿志军先生、王涤非先生、丁晓鸿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1、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董事长:

蔡卫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1 年 9 月-1995 年 4 月任职于常州拖拉机厂;1995 年 5 月-2013 年 6 月任职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管理副总;2013 年 7 月-2017 年 6 月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 9 日当选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9,800 股;通过杭州万